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6,712,64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 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07,611,744 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8 名股东，分别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6,712,640 股，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7,611,744 股为基数，以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送红股共计 207,611,74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共计 103,805,872 股，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19,029,36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由 18,685,056 股增加至 46,712,640 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期初限售股数	限售期增加限售股数	限售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87,250	9,130,875	15,218,125	限售股获得的送股和转增股份
2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10,371	4,515,557	7,525,928	限售股获得的送股和转增股份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10,371	4,515,556	7,525,927	限售股获得的送股和转增股份
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34,156	2,301,234	3,835,390	限售股获得的送股和转增股份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505,186	2,257,779	3,762,965	限售股获得的送股和转增股份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83,032	2,224,548	3,707,580	限售股获得的送股和转增股份
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483,032	2,224,548	3,707,580	限售股获得的送股和转增股份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658	857,487	1,429,145	限售股获得的送股和转增股份
	合计	18,685,056	28,027,584	46,712,64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在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2 年 3 月 22 日）

起 36 个月内且自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文资函[2012]12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新华通讯社、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采用直接划转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原国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新华网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6,712,64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218,125	2.93%	15,218,125	0
2	广东南方报业传	7,525,928	1.45%	7,525,928	0

	媒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525,927	1.45%	7,525,927	0
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835,390	0.74%	3,835,390	0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762,965	0.73%	3,762,965	0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07,580	0.71%	3,707,580	0
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707,580	0.71%	3,707,580	0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429,145	0.28%	1,429,145	0
	合计	46,712,640	9.00%	46,712,64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89,272,020	-46,712,640	342,559,3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9,272,020	-46,712,640	342,559,3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9,757,340	46,712,640	176,469,9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757,340	46,712,640	176,469,980
股份总额		519,029,360	-	519,029,360

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的股东包括：新华通讯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2,559,380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4日